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2

承辦人：林雅萍

電子郵件：yp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4150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情形調查表、填寫範例(1041501635_at0.odt、1041501635_at1.pdf)

主旨：請於105年1月5日前填復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及104年7月29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貴機關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執行情形，據以提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，請填具旨揭調查表，並彙整所屬機關推動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送本會聯絡窗口（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、諮詢專線：02-23613055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

花府 104/12/17



1040247231





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第二局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資訊處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資訊處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資訊室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資訊室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社會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資訊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電子文
2015-12-17
交 14:52:32 章

裝

訂



線